

债券简称：24 盐投 03

债券代码：24092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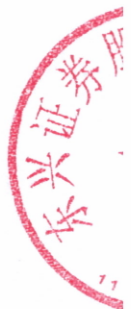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总经理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备案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具的《关于同意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4 号），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位



2000

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王旭东先生，研究生学历，原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盐城市委员会关于吴将、王旭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盐委组〔2024〕85号），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理由王旭东调整为吴将。

吴将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响水县七套中学教师；响水县陈港镇办公室文书、组织干事；响水县双港乡监察干事、兴太村党支部书记；响水县机关党委秘书、组织部组织员、企工委科长；盐城经济开发区组织科科长、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汽车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副主任、软件园和国际服务外包基地管理办主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总经理变动）》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